

## 高速公路行車遭違規舉發之異議

台南市陸先生問：前天我開車上高速公路，到了收費站的時候，不小心開錯了收費車道，後來警察就將我攔下並說我不遵守高速公路管制規定，而當場對我開單舉發。請問：高速公路的交通違規是要受到什麼樣的處罰？高速公路的管制規定是訂在哪裡？我收到警察開的紅單後應該如何處理才好？另外，如果警察開單有錯誤，要如何尋求救濟？

答：

開車在高速公路上違反相關的交通安全規則，是會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規定的處罰條文，違規駕駛人可能會被處以新台幣三千元到六千元的罰鍰，而且還要被記違規點數一點（同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而駕駛人駕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除了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上所定的一般交通安全規範以外，還必須要注意「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的特別交通管制規定（94年12月28日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將部分之管制規則明定於條文中，但目前尚未施行）。該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另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前，應依標誌指示預為減速慢行，並依標誌、號誌指示或公路警察指揮順序駛入收費車道，停車繳費。所以你如果未依照規定的收費車道行駛通過收費站，例如你持現金而走向數票的收費車道，或是持現金、回數票而走向ETC的收費車道時，那麼你就是不遵守高速公路的管制規定，而必須受到前面所說的違規處罰。

其次，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規行為人接獲警察所開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即俗稱的「紅單」）後，如果該違規行為是要受到罰鍰的處罰，那麼違規人可以在十五天內直接依照裁罰基準表所定的罰款數額，向指定的處所繳納罰款結案。也就是說，你收到紅單後，如果認為違規事實是正確無誤的，原則上可以根據罰單左上角的繳款指示內容，利用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金融機構自動繳納「較低額」的罰款（繳款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訴你應繳的金額）。

又依照同條項後段規定，如果你不服警察所舉發的違規事實，就要在十五天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假若你不依照通知單上所定的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而且也不依照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的話，那麼處罰機關是可以對於本件違規直接加以裁決處罰，而這時候裁處的罰鍰數額，通常都已經不是最低額了。必須注意的是，這裡所說的「處罰機關」原則上是指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所，而不是舉發的警察機關（參見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汽車的違規行為是由公路主管機關即監理機關或裁決所處罰）。

而監理機關或裁決所對於你所陳述的意見，通常會向舉發的警察機關發函詢問違規事實是否正確，監理站原則上也會根據此一初步查證結果，而就該交通違

規事件加以裁決，並將裁決書寄給你。此時，假如你仍然認為違規事實不正確，或是處罰的金額太高，那麼根據同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你還可以在接到裁決書的隔天起二十日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由法官來判斷你的陳述是否有道理，以及違規事實是否正確無誤。至於「聲明異議狀」可以直接送到地方法院，也可以向監理站或裁決所提出，再由該機關代為移送地方法院。但是要注意的是，你不可在還沒有裁決以前就提出異議，否則法官會認為程序上不合法而直接駁回你的異議。

最後，如果你向法院合法提出異議，法官便會再次審查違規事實是否正確，法官通常都會傳喚舉發警員到庭作證，而根據警員的證詞內容，並參考警員當時所在位置、視線及其他各項客觀事實，來判斷警員是否會有看錯或記錯的情形。而你最好能自行提出相關事證，讓法官查證你沒有違規，這樣比較可能獲得免罰的裁定。當然，如果沒有其他可供查證的有利事項，而警員的證詞也沒有明顯的漏洞或出入，那麼法官便可能認為警察舉發無誤，而維持原裁決並駁回你的異議。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2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9、33、63、87 條

